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在本保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猝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被保险人承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猝死是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

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外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